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6月8日以109年度勞抗字第3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又原告雖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然亦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抗字第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